

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 的回函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发来的《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已收悉，你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4 月 5 日、4 月 6 日和 4 月 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就你公司的问询事项，经认真自查核实，现回函如下：

截至本回函出具日，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作为你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影响你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特此回复。

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



2017 年 4 月 7 日